

動產擔保交易法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五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三條，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七日總統令本法自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並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五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七條之一；刪除第二十五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意義）

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為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

第三條 （本法適用之次序）

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前項各類標的物之品名，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性質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之一 （對於加工附合混合物之效力）

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

第五條 （登記對抗要件）

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或取回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時，善意留置權人就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有修繕、加工致其價值增

加所支出之費用，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優先於依本法成立在先之動產擔保權利受償。

第六條 （登記機關及有效區域）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登記之程序）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
登記機關應於收到之契約或其複本上，記明收到之日期，存卷備查，並備登記簿，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額、終止日期等事項。
前項登記簿，應編具索引，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隨時向登記機關查閱或抄錄契約登記事項。

第七條之一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不合規定者，登記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第八條 （登記事項之公告）
登記機關應將前條登記簿之登記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登記機關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的物說明、擔保債權額、訂立契約日期、終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九條 （登記之有效期間）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其有效期間從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申請延長期限，其效力自原登記期滿之次日開始。
前項延長期限登記，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登記機關應比照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並通知債務人，標的物為第三人所有，應併通知之。

第十條 （註銷登記）
擔保債權受清償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文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債權人不於收到前項請求十日內，交付證明文件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債權人拒絕為第一項證明文件之交付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清償之方法，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登記規費）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辦理各項登記、閱覽、抄錄、出具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占有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存續中，其標之物之占有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或使用標之物。

第十三條 （標之物利益危險之承擔）
動產擔保交易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由占有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四條 （約定拋棄權利之無效）
契約約定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拋棄本法所規定之權利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二章 動產抵押

第十五條 （動產抵押之意義）
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人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三、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六、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七、訂立契約年、月、日。
動產抵押契約，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

第十七條 （抵押權人之占有及善意第三人之請求賠償）
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
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占有抵押物之通知與抵押物之回贖）

抵押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

前項通知應說明事由並得指定履行契約之期限，如債務人到期仍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出賣占有抵押物，出賣後債務人不得請求回贖。

事先通知，逕行占有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在債權人占有抵押物後之十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者，得回贖抵押物，但抵押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妨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或其保管費過鉅者，抵押權人於占有後，得立即出賣。

第十九條 （抵押物之出賣、拍賣）

抵押權人出賣占有抵押物，除前條第三項但書情形外，應於占有後三十日內，經五日以上之揭示公告，就地公開拍賣之，並應於拍賣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

抵押物為可分割者，於拍賣得價足以清償債務及費用時，應即停止。債權人本人或其家屬亦得參加拍賣，買受抵押物。

第二十條 （受償之範圍及順序）

抵押物賣得價金，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如有不足，抵押權人，得繼續追償。

第二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規定之適用）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為之出賣或拍賣，除依本法規定程序外，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抵押權人違法占有或出賣之責任）

抵押權人占有或出賣抵押物，未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債務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抵押物代償預約之禁止）

契約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二十四條 （質權設定之禁止）

動產抵押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第二十六條 （附條件買賣之意義）

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

第二十七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買賣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 三、出賣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
- 四、買賣標的物價款之支付方法。
- 五、買受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條件。
- 六、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
- 八、訂立契約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之情形）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 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
 - 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
 - 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
- 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再出賣之效力）

買受人得於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出賣人將標的物再行出賣；出賣人縱無買受人之請求，亦得於取回占有標的物後三十日內將標的物再行出賣。

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未受買受人前項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於前項三十日之期間內未再出賣標的物者，出賣人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之義務，所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條 （第二章各條之準用）

第二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對於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及買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無效）

經依本法設定抵押之動產，不得為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附條件買賣契約無效。

第四章 信託占有

第三十二條 （信託占有之意義）

稱信託占有者，謂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

第三十三條 （信託收據應記載之事項）

信託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
- 三、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價格及存放地地點，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 四、信託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標的物方法之記載。
- 五、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如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其買受人應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
- 六、受託人不履行契約時，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信託人之記載。
- 八、訂立收據年、月、日。

第三十四條 （信託人取回占有標的物之情形）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 一、不照約定清償債務者。
- 二、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者。
- 三、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者。
- 四、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者。

第三十五條 （標的物出賣處分之責任）

信託人同意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不論已否登記，信託人不負出賣人之責任，或因受託人處分標的物所生債務之一切

責任。

信託人不得以擔保債權標的物之所有權對抗標的物之買受人，但約定附有限制處分條款或清償方法者，對於知情之買受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不得為信託占有之標的物）
經依本法設定抵押之動產，不得為信託占有之標的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信託收據無效。

第三十七條 （第二章各條之準用）
第二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對於信託占有之信託人及受託人準用之。

第5章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